

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大发〔2017〕114号

关于陕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外语本科专业（英语、日语、韩国语、法语） 毕业生申请学位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5〕14号）。经西安外国语大学自学考试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陕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外语本科专业（含英语、日语、韩国语、法语）申请学位资格做以下规定：

1. 参加并通过学位课程考试。考试科目为一门基础课和两门

专业课。

2.参加并通过外国语水平考试(外语专业为第二外语考试)。

3.其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65分(按百分制计),毕业论文成绩良或以上。

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西安外国语大学

2017年9月3日

(全文公开)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2)。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3日印发
